

# 河南大学高性能计算服务器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05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代 理 机 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磋商.....	19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1 磋商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磋商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34
1.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34
2.其他相关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磋商报价函及首次报价表.....	39
二、报价明细表.....	4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四、授权委托书.....	43
五、资格审查资料.....	44
六、技术部分.....	46
七、商务部分.....	48
八、其他内容.....	51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注：1）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评标，将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评标；

2）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大学高性能计算服务器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高性能计算服务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05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高性能计算服务器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1373	河南大学高性能计算服务器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计算节点-机箱6台,计算节点-服务器24台。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5.3 质保期:设备不少于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5.4 质量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及安装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

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9月01日至2023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普惠路交叉口台商大厦 2005 室

联系人：张子明 王勇伟

联系方式：0371-86103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子明 王勇伟

联系方式：0371-861035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普惠路交叉口台商大厦2005室 联系人：张子明 王勇伟 联系方式：0371-86103586 电子邮箱：2602893914@qq.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高性能计算服务器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计算节点-机箱6台，计算节点-服务器24台。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1.3.3	质量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设备不少于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4.1	合格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如供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商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p> <p>3. 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b>【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b></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b>【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b></p> <p><b>【查询方式如下：（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gt;信用服务--&gt;“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供应商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的网页信息；</p>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gt;信用服务--&gt;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p>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gt;信用服务--&g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p>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gt;个人信用--&gt;“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或自然人将被拒绝。</p> <p>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进行查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通知、答疑文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修改的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电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3、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的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项目经理没有CA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套。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 2.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b>3. 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b>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net）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0年1月1日以后，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禁止投标。
10.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价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1200000元，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标。
10.3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10.4 计算机辅助磋商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磋商	是
10.5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条的规定，无开标环节。	
10.6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不少于 1 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货物需求”和报价函”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应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将代理服务费支付给代理机构。</p> <p>（2）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取。</p>
10.14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处罚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河南大学响应人管理与评价暂行办法》校发〔2017〕40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中标人或成交人最高 5 年内禁止参加河南大学组织的采购活动，同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等处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5	磋商二次报价要求	<p>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10.1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p>1.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14]68 号) 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4.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 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的规定,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8.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若有冲突的, 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技术要求和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河南大学高性能计算服务器项目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通知中写明。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报价函及首次报价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其他内容。

(9)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所有表格均需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写和添补。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设有采购预算价（或项目预算，下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作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3.2.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首次报价表中所述的所有项目。

3.2.4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磋商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对供应商考虑不周而造成磋商报价中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3.2.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波动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时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3.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

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应附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社保及纳税缴纳证明，具体年份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5.4 资格审查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首次报价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技术要求、货物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①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②电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③供应商若有委托的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项目经理没有CA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CA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3套。

注意事项：

①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

②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③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 4. 投标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4.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按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 5. 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首先资格性审查：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6.3.2 其次符合性审查。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3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4 最终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

6.3.5 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6.5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6.5.1 响应无效条款

- (1) 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的；
- (2) 附有其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5.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

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磋商控制价的竞标人不足3家的。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7.2.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成交人信息；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2.3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

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 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采购预算价。
		实质性响应	其他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一致
		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标记为★号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予以拒绝。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组成 (100分)	磋商报价：4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15分
2.2.2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1、高于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的磋商报价，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分标准</b> (缺项或不响应均得 0 分)
2.2.3 (1)	磋商报价 (40分)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40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40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最低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注：（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 <b>（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 <b>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
2.2.3 (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45分)	无标记★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按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有漏项的，缺少的项或不满足的项均按技术不满足扣分。

<b>注：以上各项如若缺项，则该项得0分。</b>			
2.2.3 (3)	商务部分 (15分)	供应商合同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仪器设备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管理体系认证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b>(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b>
		售后服务 (7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p> <p>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 3 分；</p> <p>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切合实际的得 2 分；</p> <p>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基本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内容不详尽，不切合实际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其它优惠条款服务承诺。综合对比所有投标人的优惠条款服务承诺：</p> <p>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 2 分；</p> <p>内容描述基本完整、 但内容不详尽，不切合实际的得 1 分。</p> <p>没有优惠条款或没有实质性的优惠条款的不得分。</p> <p>3、对投标品牌及售后服务的总体评价，评价优秀的得 2 分，良好的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b>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实质性承诺，在规定分值内打分。</b>			
<b>供应商的最终得分：</b>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和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1	成交候选人 推荐	<p>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p> <p>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	-------------	---

##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前附表”3.4.1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河南开封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整（¥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 第五章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 1.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参数与要求	数量	备注
1	计算节点- 机箱	1. 节点：2U 机箱空间内可提供 4 个双路服务器节点，是通用 1U 双路服务器产品空间占用的 1/2 ★2. 机箱：高密度服务器机箱，机箱长度≤850mm，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3. 电源：配置≥ 2000W 电源*2 4. 支持动态 Power Capping 技术，冗余方案更加高效、节能 5. 整机支持≥12 块热插拔 SATA/SAS 3.5 寸大盘	6 台	
2	计算节点- 服务器	1. 处理器：2 颗 Intel 6330 处理器，单颗主频：2G，睿频 3.1G 2. 网卡：配置双口千兆网卡 3. HCA 卡：配置 1 块单端口 HDR100 HCA 卡，用于 IB 网络通信 4. 内存：配置≥16G ECC Registered DDR4 3200*8；支持 16 个内存插槽，8 条傲腾持久性内存 5. 硬盘：配置≥960GB SSD 硬盘 1 块 6. 单节点支持内置≥2 块 M.2 SSD 7. 单节点支持内置≥2 块 TF 卡 8. 支持 TPM/TCM 安全加密芯片，保护数据安全，实现信息系统安全可控； 9. 支持最新版本的 IPMI 及 Redfish 管理模式，实现完整的远程系统监控、KVM、虚拟媒体等各种管理功能； 10. 通过 CMC 管理模块可实现对整机箱内的电源、风扇的统一管理及查看任何一台节点的状态信息。 ★11. 本次计算节点为已有集群扩容，集群软件系统为 cluster engine，需提供该软件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授权数量，无缝接入已有集群，并提供原厂承诺函。 12. 所支持的软件支持自定义首页，满足用户对数据中心 Top 告警、设备健康状态、机房温度趋势、部件健康状态、仓库文件统计、过保统计等自定义展示需求 13. 所支持的软件支持增删改查作业模板，可新建和查看	24 台	

		Customization、CFD、Chemistry、MaterialScience 应用类型的作业模板，支持在线模板创建；		
3	售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现场安装和实施服务</li> <li>2. 提供技术支持</li> <li>3. 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光纤线缆及其他必要的配件</li> </ol>	1 套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售后 / 质保
4	运维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 年质保及原厂售后服务</li> <li>2. 24 小时售后响应</li> </ol>	1 套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运维服务

## 2. 其他相关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设备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2	质保期	设备不少于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	包装和运输	设备原装未拆封
4	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4小时响应，8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8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需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48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5	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安排专门工程师提供安装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小时，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2次
6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li> <li>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采购人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li> <li>3、根据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li> </ol>
7	交货/服务/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正文的实际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 一、磋商报价函及首次报价表

## (一) 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物进行服务。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_\_\_\_\_，并确保质量技术要求达到\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报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届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随本磋商报价函递交的首次报价表是本磋商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报价函，包括首次报价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采购内容		
3	交货期		
4	质量技术要求		
5	质保期		
6	磋商报价（首次）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7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计算节点-机箱		6			
2	计算节点-服务器		24			
	合计			***		

注：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的税收完税凭证上标注的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等相关信息；

(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参照磋商办法的赋分要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等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的技术部分。

### 6.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供应商可在此处自拟格式描述或在后面的“技术部分偏离表”中填写。

### 6.2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等实际情况，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安装调试方案。

## 技术部分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部分及要求		偏差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4					
...	...	...	...	...	

备注：“偏差描述”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若没有偏离，本表请在“偏差描述”一栏填写“无”。

注：1. 供应商可自行增加删减表格。

2. 附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商务部分

### (一) 近年完成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和型号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1							
2							
3							
4							

注：1.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表格。

## (二) 管理体系认证

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 **(三)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参照磋商办法的赋分要点编制售后服务。

## 八、其他内容

- 1、供应商根据磋商办法要求须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根据本磋商文件需要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 3、其他实质性优惠。

九、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9-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